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光芒	张恩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	
电话	0763-3699509	0763-3699509	
电子信箱	haomei-db@haomei-alu.com	haomei-db@haomei-a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铝型材制造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完整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

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高品牌价值和高品质附加值，已成功由一家传统铝制品企业，转型为一家从事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以及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了 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成为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

1、建筑用铝型材。公司建筑用铝型材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在门窗领域，铝门窗对传统的木门窗、塑料门窗形成持续的替代趋势；在幕墙领域，铝型材是幕墙的常用材质。随着商业地产不断增加、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铝型材在幕墙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

国馆、广州白云机场等国内地标建筑；并应用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多项海外工程。

2、工业用铝型材。公司专注于高端工业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形成了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的完整工业铝型材产业链。所生产的工业型材及产品广泛应用于特种集装箱、车厢底板等运输领域；5G通讯、特高压等新基建领域；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高端装备领域。

3、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材料及部件研发和生产，包括电池托盘、副车架、减震支架、动力托架、电机部件和铝合金防撞梁等10余种产品，为包括奔驰、通用、本田、丰田、比亚迪、蔚来、小鹏等25个欧美、日韩、国内整车品牌120多款车型供应铝合金材料及部件，是华南地区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4、系统门窗。公司自有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是传统模式改造者，解决了目前门窗市场需求零散、品质参差不齐的行业痛点。重新将分散的市场需求与无序的生产供给进行链接整合，运用互联网思维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打造门窗产业链集成平台，提高上下游的效率与效益，为改善型需求提供高品质的门窗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其中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系统门窗原材料五金件、密封胶条等市场总体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发生缺货风险。

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和提前安排大客户的生产，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铝型材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1）铝型材销售模式

在铝型材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居间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采用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进行销售；居间代理模式下，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为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组织发货、结算，在完成销售后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海外销售以直销模式和居间代理模式为主。

（2）系统门窗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工程客户，贝克洛采用系统材料销售模式。根据与国内工程客户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向其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贝克洛面向国内工程客户的业务模式不涉及成品窗的生产加工，而是向国内工程客户销售整套系统门窗材料；由国内工程客户将整套系统门窗材料加工为成品窗，并负责房地产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

对于国外工程客户和经销客户，贝克洛采用向其销售成品窗的模式。贝克洛根据订单组织系统材料的配备，并将全套系统材料发至下游门窗加工企业，由门窗加工企业按照贝克洛工艺标准规范要求加工成成品窗，贝克洛再将成套的门窗交付给国外工程客户及经销客户。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城镇化进程及存量建筑改造确保建筑型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建筑行业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可用作门窗、幕墙、支架、商业建筑室内装饰等一系列用途。其中，铝合金门窗是重要的建筑物外围护结构之一，幕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提高和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需求以及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不断扩大，铝合金门窗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并带动铝型材需求的同步增长。

截至2019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60.6%，年均增长率约为1%。根据国际经验，城镇化率在30%-70%区间属于快速城镇化阶段。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现有的城镇化速度，并保持相应的新建建筑需求。

存量建筑改造方面，我国既有建筑面积约为720亿平方米，其中约40%已使用15年或以上，对门窗等装饰结构的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将不断增加。

2、节能减排、消费升级等对建筑门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全社会能源消耗主要为工业耗能、交通耗能和建筑耗能，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据统计，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50%。现有的建筑门窗因隔热性能较差而造成了大量的能源浪费。随着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入，对门窗隔热性能等节能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具备优异的隔热性能、可有效降低建筑能耗的门窗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的气候环境差异较大，存在台风、沙尘暴、雾霾等灾害性天气频发的情况。我国早期住宅等建筑的门窗并未针对不同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的有效应对方案。近年来，随着收入水平不断上升，人们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建筑门窗需要进一步提升各项性能，以适应各地区的气候条件，如具备良好的抗风压性及水密性以抵御夏季台风天气，良好的气密性以抵御雾霾与沙尘暴天气等。

3、排放标准趋严、新能源车普及推动轻量化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

据研究表明，燃油汽车整车重量降低10%，可降低油耗6%-8%，使排放降低5%-6%。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发布的《节

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25年、2030年，我国汽车新车百公里油耗将分别降至4L、3.2L。目前而言，在汽车上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进行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油耗最具有可行性的现实路径。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主要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为保证续航能力，往往需要携带数百公斤重的锂电池，导致整车重量偏重（新能源汽车普遍比燃油车重15%-30%），对续航里程、动力系统效率等方面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成为减轻电池负担、增加续航里程的有效途径。

2015-2019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化增长率高达38.15%，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测，203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大于8,000万辆，年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45%-50%。目前，铝合金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托架、底盘、防撞梁等部件，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推广上值得期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437,139,446.60	2,967,748,524.26	15.82%	2,682,376,3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28,181.30	167,364,507.10	-30.73%	94,338,5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91,034.06	110,792,952.47	-27.17%	86,481,34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8,775.89	137,265,331.09	-85.23%	125,300,35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	0.960	-41.67%	0.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0	0.960	-41.67%	0.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12.55%	-6.18%	7.8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013,614,714.62	2,928,288,939.42	37.06%	2,643,722,5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1,022,684.85	1,417,855,506.24	49.59%	1,249,694,041.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9,833,499.16	852,837,280.24	977,327,507.14	1,087,141,1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5,882.73	32,195,218.25	13,178,964.93	54,608,1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54,750.40	29,401,774.79	2,252,252.44	34,882,2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7,207.20	-109,504,307.39	-280,557,249.41	20,278,775.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23,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22,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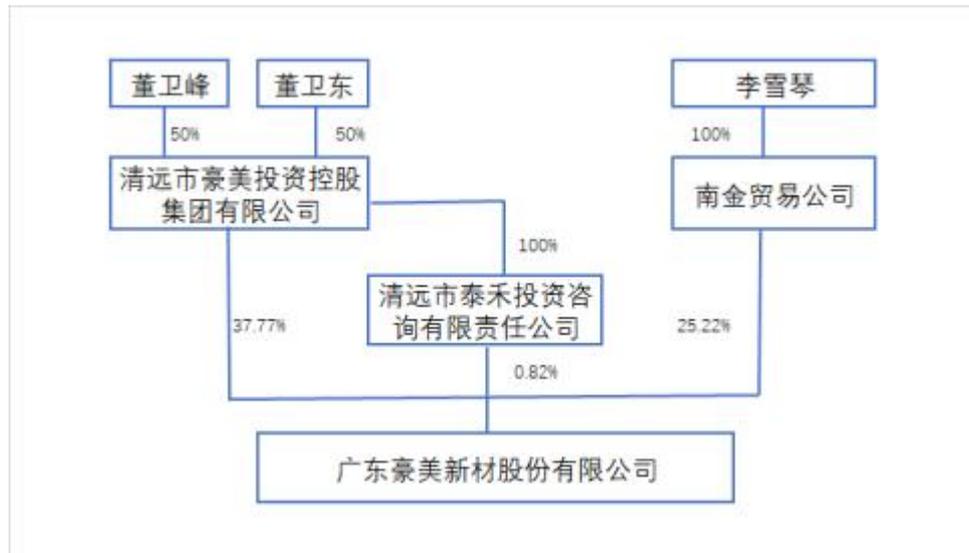
东总数		东总数		东总数		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7%	87,928,500	87,928,5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5.22%	58,707,000	58,707,000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8,184,000	8,184,0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344,049	4,344,0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343,000	4,343,00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649,000	3,649,000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052,500	3,052,5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15,141	1,915,141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563,858	1,563,85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868,810	868,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国经济韧性强劲，经济呈持续恢复的走势，2020年GDP增速达到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主要下游产业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房地产投资、汽车产销量等指标逐步回暖，呈现“V”型走势。2020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增速逐季度回升至7%，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7.6%，增速比上年回落6.3个百分点；2020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522.5万辆、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0%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面对疫情冲击及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4.37亿元，同比增长15.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亿元，同比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后净利润8069.10万元，同比下降27.17%。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①去年同期处置科建投资股权产生5047.7万元投资收益；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积极复工复产，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指令和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减轻疫情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2020年，公司铝型材产量17.25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8.70%；销量17.4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1.27%。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33,660.8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7.06%。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已在进行设备安装，将在2021年上半年逐步投产，研发中心项目也将在2021年内建成。

3、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进产品技术创新

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与创新管理机制，继续加大在铝合金新型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与部件、节能系统门窗等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力度。2020年，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1.21亿元，同比增长28.80%，占营业收入的3.5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6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45项。报告期，公司通过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方面的持续开发与创新，得到下游客户的好评，汽车轻量化材料通过拓普集团、凌云股份、卡斯马、祥鑫科技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多款新能源汽车中应用。

4、开展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持续推进管理精细化，加强对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减少低效运营支出；通过工艺改进、技术革新以及自动化设备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在生产制造系统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模式，进行流程梳理和岗位优化配置，鼓励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5、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投入资源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尤其是董监高履职能力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上路演、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2020年5月6日公司在全景网举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网上路演，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解答。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用铝型材	1,539,865,265.75	245,715,877.59	15.96%	12.36%	4.66%	-1.17%
工业用铝型材	1,246,261,318.10	100,928,828.33	8.10%	25.14%	6.57%	-1.4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68,393,529.37	29,714,694.52	17.65%	17.11%	2.13%	-2.59%
系统门窗销售	257,880,588.97	96,431,853.69	37.39%	-21.14%	-19.39%	0.81%
门窗幕墙安装	222,658,425.68	36,170,224.90	16.24%	72.26%	96.91%	2.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9。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存货-59,436,304.00元、应收账款-20,591,384.06元、合同资产79,730,506.5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44,577.23元、预收款项-44,211,467.66元、合同负债39,125,192.62元、其他流动负债5,086,275.04元、未分配利润-252,604.29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23,523,169.28元、合同负债20,816,963.96元、其他流动负债2,706,205.32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精鑫模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卫峰

2021年2月9日